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1年2月3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2月5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广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广军先生、黎锦坤先生、程科先生、陈钊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与《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结合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拟与关联方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徕特光电”)、广东凤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华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电子研究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6,088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金额约为3,937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金额约为12,000万元;向关联方提供服务金额约为21万元;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金额约为130万元。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6317.44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广军先生、黎锦坤先生、程科先生、陈钊先生依照规定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凤华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40	2.94	44.58
	小计			40	2.94	44.58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	电子研究所	购买固定资产	市场定价	97	0	0
	小计			97	0	0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皓徕特光电	采购产品	市场定价	3,800	0	1,325.77
	小计			3,800	0	1,325.7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东江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定价	120	0	29.07
	凤华芯电	委托代加工	市场定价	10	0	0
	小计			130		29.0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佛山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12,000	1,142.49	4,781.02
	小计			12,000	1,142.49	4,781.02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皓徕特光电	提供检测服务	市场定价	21	0	0
	小计			21	0	0
合计				16,088	1,145.43	6,180.44

注:上表中上年发生金额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以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为准。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凤华高科	采购原材料	44.58	130	1.19%	-65.71%	巨潮资讯网《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皓徕特光电	采购成品	1,325.78	0	63.96%	-	
	小计		1,370.36	130	65.15%	-65.7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东江环保	接受服务	17.07	0	11.84%	-	
	恒建环保	接受服务	12	0	8.32%	-	
	小计		29.07	0	20.16%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佛山照明	销售产品	4,781.02	20,000	1.74%	-76.09%	
	华晟数据	销售产品	137	137	3.03%	0%	
	小计		4,918.02	20,137	4.77%	-76.0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的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是业务部门基于当时的业务开展情况、产销计划、市场需求和价格进行评估和调整后的初步判断,为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但因实际市场情况与各产销要素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在计划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当时的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与调算,但因市场与客户要素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广东凤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89623.311100万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肇庆市凤华路18号凤华电子工业城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进字[1999]381号文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止2020年9月底,其总资产 84.39 亿元,净资产60.44亿元,营业收入 29.20 亿元,净利润3.47亿元(以上数据取自凤华高科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2)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振晓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10号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产品及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产品及其配套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截止2020年9月底,其总资产33,953,202.54元,净资产25,051,079.32元,营业收入3,495,998.13元,净利润-41,320.68元。

(3)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注册资本:139934.615400万人民币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电光源产品、电光源设备、电光源配套器件、电光源原材料、灯具及配件、电工材料、机动车配件、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智能家居产品、电器开关、插座、电线、电缆、弱电材料、线槽、线管、LED产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消防产品、通风及换气设备、给水及排水建筑装饰材料、水暖管道零件、卫浴洁具及配件、家用厨房电器具、家具、五金工具、五金器材、饮用水过滤器、空气净化器、装饰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上述产品;承接、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亮化景观照明工程;照明电器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维护;合同能源管理;有关的工程咨询服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截止2020年9月底,其总资产 69.46 亿元,净资产52.00亿元,营业收入 25.60亿元,净利润2.33亿元(以上数据取自佛山照明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4)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自合

注册资本:1715.80万人民币

住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园恒昌路19号J3车间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照明产品、照明设备、照明配套器件及原材料、交通信号灯、灯具灯饰及配件、机动车配件;承接照明工程;照明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项目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截止2020年9月底,其总资产33,953,202.54元,净资产25,051,079.32元,营业收入3,495,998.13元,净利润-41,320.68元。

(5)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侃

注册资本:87926.71万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经营范围: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沼气等生物质发电。

截止2020年9月底,其总资产102.71亿元,净资产44.42亿元,营业收入 23.02亿元,净利润2.29亿元(以上数据取自东江环保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6)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杨成胡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61-65号

经营范围:通信网络设备及终端产品、智能交通设备、智能制造设备、仪器仪表、图像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制造系统工程施工及安装;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施工及安装(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仪器设备维修及租赁,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其总资产 12676.59 万元,净资产 8,541.15 万元,营业收入 3,001.49 万元,净利润 50.24 万元。

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说明。

经查询,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广东凤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凤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广东凤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交易信用和履约能力。根据关联方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分析,其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单位之间的交易在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下进行。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交易价格前后保持相对稳定(因市场竞争因素导致的价格变动除外),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和付款安排与非关联方一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逐步签订购销协议,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在实际交易中与关联方按日常订单进行采购及销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良性发展,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

2、交易的公允性: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因正常供需需要产生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原则,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遵循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是公司向客户开展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1-01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滨河路1979号建研院北一楼培训教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716,3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3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王中杰、王则斌、顾建平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716,311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吴小翔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9,716,311	100	是
2.02	关于选举王惠明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9,716,311	100	是
2.03	关于选举吴其超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9,716,311	100	是
2.04	关于选举黄春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9,716,311	100	是
2.05	关于选举赵强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9,716,311	100	是
2.06	关于选举丁整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9,716,311	100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袁建新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99,716,311	100	是
3.02	关于选举韩坚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99,716,311	100	是
3.03	关于选举李丹云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99,716,311	100	是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陈健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9,716,311	100	是
4.02	关于选举李振全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9,716,311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471,5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吴小翔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71,587	100.0000				
2.02	关于选举王惠明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71,587	100.0000				
2.03	关于选举吴其超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71,587	100.0000				
2.04	关于选举黄春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71,587	100.0000				
2.05	关于选举赵强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71,587	100.0000				
2.06	关于选举丁整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71,587	100.0000				
3.01	关于选举袁建新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6,471,587	100.0000				
3.02	关于选举韩坚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6,471,587	100.0000				
3.03	关于选举李丹云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6,471,587	100.0000				
4.01	关于选举陈健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471,587	100.0000				
4.02	关于选举李振全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471,587	10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2、3、4;

2、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须经出席股东持股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计慧萍、华文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1-014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国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31,068,689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298,280,075股。

为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构成修改为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同时,为了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公司拟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关于公司股本暨注册资本的相关数据,修改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828,007万元,股本为29,828,007万股。

2、新增“第五章 党委”及第九十八、第九十九条相关规定,原有章节以及条目序号顺延。

3、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董事会架构的规定,修改后,公司董事会由7到9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

章程修改前后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2020年4月)	公司章程(2021年1月)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21.1336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828.0075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20721.13366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29,828.0075万股。
3		新增: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4		新增: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酝酿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5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由7到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1-015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在公司北一楼培训教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推选,选举吴小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21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7日。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2021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7日。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吴小翔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21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7日。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王惠明、黄春生、江文林、吴戈辅、李永霞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凭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21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7日。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许业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1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7日。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1-016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在公司南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陈健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推选陈健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1-017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至此,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到期重新聘任的各项工作。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如下:

一、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相关人员如下:

董事长:吴小翔

董事: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赵强、丁整伟、袁建新(独立董事)、韩坚(独立董事)、李丹云(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组成,相关人员如下:

监事会主席:陈健

监事:李振全、顾小平(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完成后,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同时聘任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相关人员如下:

总经理:吴小翔

副总经理:王惠明、黄春生、江文林、吴戈辅、李永霞

财务总监:任凭

董事会秘书:许业峰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吴小翔: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享国务院特殊津贴。2011年获评吴国皇家特许建造师、2013年获评中国建筑节能之星-最具影响人物、2014年获评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2015年获评苏州市十佳魅力科技人物、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重点工程劳动竞赛有功个人、2017年获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劳动模范。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总经理。

王惠明: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2006年获得“十五”江苏省建设科技先进个人、2006年获评江苏省建筑业“科技创新标兵”。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吴其超: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黄春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8、2007年获评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赵强: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0-2001年度获苏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三等奖、2005年获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05年《SJV系列建筑胶粘剂》重要贡献主要完成人员、2012-2013年度苏州市“讲理想、比贡献”技术创新活动中《彩色装饰砂浆的研制与应用》贡献完成人员。曾就职于苏州高频瓷厂、苏州电讯电机厂、1988年至今就职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丁整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检测奖”评审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机构评估审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主任评审员。曾获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先进个人、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十佳检测明星”奖。2003年8月至今在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任职,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袁建新: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85年至今一直在苏州大学任教,现为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授,学院教学委员会主任;学院党委、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成员;国际贸易硕士点、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硕士点负责人;苏州大学高职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主持20多项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担任中国WTO研究会特约研究员、江苏省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副会长、苏州市专家咨询团专家。兼任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坚: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产业经济、区域经济、金融与投资。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与多项省部级课题,在财政研究、中国软科学等杂志发表论文40余篇。1998年6月毕业于兰州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7年6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现在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任教。兼任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丹云: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苏州冶金机械厂、苏州益友实业总公司、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苏州明诚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兼任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健,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苏州市机械施工公司副科长、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地基副主任、苏州市建筑工程监理公司常务副经理、苏州市建科加固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总经理。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振全: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为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绿建委委员、中国制冷学会高级会员、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理事、苏州市建筑节能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曾多次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华夏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三等奖等奖项,获评苏州市劳动模范、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十二五”江苏省建设科技先进个人。曾担任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科技产业板块总经理。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永霞: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苏州市劳动模范、曾获得苏州市五一劳动奖章。自2006年4月起入职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江文林: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1994年8月起入职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检测板块总经理。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戈辅: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2月起入职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大工程板块总经理。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凭: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自1994年7月起入职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许业峰: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上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就职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4月起入职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1-018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2,785,0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3%)的股东徐睿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85,0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3%)。相关交易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21年2月4日。

●截止2021年2月4日,股东徐睿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实际已减持1,3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6%)。截止2021年2月4日收盘,徐睿还持有公司股份1,40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睿	5%以下股东	2,785